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乃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乃榮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、第7行、第18行及第19至20行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均補充為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，同欄一第8行「16時20分」更正為「11時39分」，同欄一第16行「淨重8.727公克」補充為「淨重約8.727公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物品照片（見警卷第33至3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乃榮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綠色錠劑9顆（抽驗1顆，檢出愷他命、硝甲西泮純度均低於最低可定量濃度）及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鑑驗後，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硝甲西泮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上述第三級毒品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6.057公克以上（計算式：8.727+0.660+0.18+6.49=16.057）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

書（見毒偵卷第61至63頁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79至81頁）在卷可憑。扣案綠色錠劑9顆及如附表所示物品既檢出上述毒品成分及檢驗前總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結果，自屬違禁物，除扣案綠色錠劑9顆因另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業據本院裁定諭知沒收銷燬，不另重複諭知沒收扣案綠色錠劑9顆中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硝甲西泮外，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檢出之上述毒品成分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包裝上述毒品之各該包裝袋共44只（計算式：2+3+39=44）及透明塑膠罐1個，以及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塑膠版1個（含卡片1張），因各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塑膠版1個（含卡片1張）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	重量說明
1	白色結晶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）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⑴抽驗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純度約85.22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8.727公克。 ⑵未經檢驗之其餘1包，因與前開經抽驗之1包均係同時向某一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，業經被告供明在卷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且扣案白色結晶2包，包裝外觀相同（均為夾鏈袋包裝），有扣押物品照片可佐（見警卷第35、37頁），堪認未經檢驗之1包亦應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
2	白色結晶1罐（含透明塑膠罐1個）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純度約81.26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.660公克。
3	塑膠版1個（含卡片1張，即K盤1組）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。
4	咖啡包3包（鵝黃色包裝、「下山	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	⑴經隨機抽取其中編號13咖啡包1包，檢出含純度約3%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

	採藥」字樣，含包裝袋3只）	-二甲基卡西酮	卡西酮成分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。 ⑵未經檢驗之其餘2包，因與前開經抽驗之1包均係同時向某一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，業經被告供明在卷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且扣案咖啡包3包，包裝外觀相同（均為「下山採藥」樣式），有扣押物品照片可佐（見警卷第36頁），堪認未經檢驗之2包亦應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。 ⑶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，推估該3包咖啡包所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推估純質總淨重0.18公克。
5	咖啡包39包（褐色包裝、「中頭獎」字樣，含包裝袋39只）	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	⑴經隨機抽取其中編號15-5咖啡包1包，檢出含純度約10％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、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。 ⑵未經檢驗之其餘38包，因與前開經抽驗之1包均係同

			時向某一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，業經被告供明在卷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且扣案咖啡包39包，包裝外觀相同（均為「中頭獎」樣式），有扣押物品照片可佐（見警卷第37頁上方），堪認未經檢驗之38包亦應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。 ⑶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，推估該39包咖啡包所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推估純質總淨重6.49公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298號

被　　告　陳乃榮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乃榮明知愷他命、硝甲西泮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前某時，在高雄市苓雅區復興路與青年路口某夜店，以新臺幣12,000元

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購得不詳數量之含愷他命、硝甲西泮成分之梅錠、愷他命、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1月30日16時20分許，因偵辦另案，經警持搜索票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含有愷他命、硝甲西泮成分之梅錠9顆(抽驗1顆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愷他命、硝甲西泮；陳乃榮所涉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上開梅錠9顆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裁定沒收銷毀)、愷他命2包(抽驗1包，檢出愷他命，檢驗前純質淨重8.727公克，已逾5公克)、愷他命1罐(檢出愷他命，檢驗前純質淨重0.660公克)、外觀圖樣為下山採藥之毒品咖啡包3包（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推估純質總淨重0.18公克）、外觀圖樣為中頭獎之毒品咖啡包39包(檢出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推估純質總淨重6.49公克）、K盤1組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乃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、愷他命1罐、外觀圖樣為下山採藥之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3包、外觀圖樣為中頭獎之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39包，純質淨重合計5公克以上，均為違禁物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另扣案k盤1個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

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魏豪勇